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
正中时代广场2305号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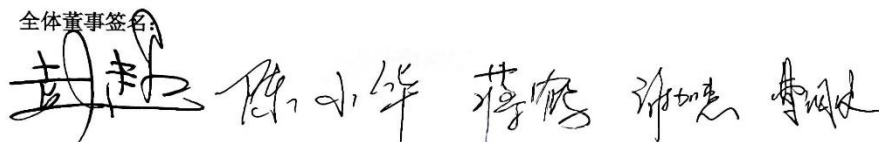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小平 蒋彪 谢加忠 曹明俊

全体监事签名：

 彭焱祥 曹明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明俊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涂股份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雍文（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涂股份
证券代码	839679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主营业务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等涂装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涂装工程的建设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700,000
发行价格（元）	2.68
募集资金（元）	12,596,000.00
募集现金（元）	12,59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	在册	非自	普通	700,000	1,876,000.00	现金

	盛景投 联投资 有限公 司	股东	然人 投资 者	非金 融类 工商 企业			
2	彭国龙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4,000,000	10,720,000.00	现金
合计	-		-		4,700,000	12,596,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认购价款，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方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 13,4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税金、支付租金及支付员工工资。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因发行对象黄开钹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2,59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6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996,000.00
	合计	12,596,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盛景投联 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	0	0
2	彭国龙	4,000,000	0	0	0
	合计	4,7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05610910055589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缴款事项，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2 年 5 月 1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11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小华	12,750,300	43.97%	8,878,350
2	彭超	12,367,219	42.65%	9,402,525
3	深圳市小岛策划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30,715	4.24%	0
4	上海玉屹实业有 限公司	845,700	2.92%	0
5	郑健	504,500	1.74%	0
6	郑庆	320,900	1.11%	0
7	冯爱娣	252,000	0.87%	0
8	蒋鹤	214,600	0.74%	160,950
9	谢加惠	214,600	0.74%	160,950
10	上海超辰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200,000	0.69%	0
合计		28,900,534	99.67%	18,602,7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小华	12,750,300	37.83%	8,878,350
2	彭超	12,367,219	36.70%	9,402,525
3	彭国龙	4,000,000	11.87%	0
4	深圳市小岛策划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30,715	3.65%	0
5	上海玉屹实业有 限公司	845,700	2.51%	0
6	深圳市盛景投联 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8%	0
7	郑健	504,500	1.50%	0
8	郑庆	320,900	0.95%	0
9	冯爱娣	252,000	0.75%	0
10	蒋鹤	214,600	0.64%	160,950
11	谢加惠	214,600	0.64%	160,950
合计		33,400,534	99.12%	18,602,775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36,644	23.57%	6,836,644	20.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300	0.37%	107,300	0.32%
	3、核心员工				
	4、其它	3,453,281	11.91%	8,153,281	24.19%
	合计	10,397,225	35.85%	15,097,225	44.8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80,875	63.04%	18,280,875	54.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1,900	1.11%	321,900	0.96%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8,602,775	64.15%	18,602,775	55.20%
总股本	29,000,000	100.00%	33,7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96,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现金流状况得到优化，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油性涂料等涂装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涂装工程的建设运营与加工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彭超、陈小华夫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25,117,5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86.62%。彭超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小华同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超、陈小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彭超、陈小华夫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5,117,5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74.53%。彭超、陈小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超	董事长、总经理	12,367,219	42.65%	12,367,219	36.70%
2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750,300	43.97%	12,750,300	37.83%
3	谢加惠	董事	214,600	0.74%	214,600	0.64%
4	蒋鹤	董事	214,600	0.74%	214,600	0.64%
合计			25,546,719	88.10%	25,546,719	75.8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64	1.78
资产负债率	34.35%	26.15%	21.92%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三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

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彭超 陈小华

控股股东签名： 
彭超 陈小华

2022年5月7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第三次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五）《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